

山东：建设27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近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设27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以下为原文

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农绿发字〔2024〕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山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19日

山东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助力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制定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能力再上新台阶。2024年，建设27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104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科学还田沃土。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模式，提升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推动离田高效利用。坚持政府推动、广泛参与、市场化运作，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完善县域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提高离田效能。

推进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推动形成“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高质高效离田利用格局。

（三）打造循环利用模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相结合，在部分重点县熟化推广“**秸一沼一肥**”“**秸一菌一肥**”等循环利用技术，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生态种养、能肥协同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积极打造典型样板。

（四）完善资源台账。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有关标准要求，规范开展调查填报，形成年度数据，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台账分析运用，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产业发展、效果评价等提供支撑。

（五）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在秸秆产生量大、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区域，积极培育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引导金融、保险等进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示范引领。利用中央资金建设27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示范推广秸秆还田先进适用技术，建立健全秸

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总结凝练典型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每个重点县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原则上建设不少于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展示基地向粮食主产区、单产提升示范区倾斜。围绕秸秆沃土、秸秆产业化、秸秆循环利用等，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县。指导模式县开展创新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径模式。

（二）强化统筹推进。立足当地秸秆资源情况，分区域、分作物统筹推进。在粮食主产区，以秸秆科学还田为重点，规范实施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等还田技术措施。在畜牧业主产区，围绕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过腹还田和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黄（青）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在食用菌主产区，积极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在设施蔬菜主产区，鼓励探索应用蔬菜秸秆原位还田等有效处理技术模式。

合理

布局秸秆

能源化、原料化利

用产业，有序发展秸秆为原料的成型

燃料、打捆直燃、沼气工程等生物质能利用，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非木浆纸、新型材料、可降解农膜、草编等产品。

（三）强化技术指导。学习吃透农业农村部秸秆还田指导意见，科学制定县域还田技术规程，进行全面推广应用。组织专家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还田规范化水平。依托重点县建设、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机手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培训。围绕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指导、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

（四）强化收储服务。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为抓手，培养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化利用主体，建立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机制。支持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为依托，建设秸秆收储站点，提供秸秆收集储运综合服务。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利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支持配备和升级改造打捆、压块等秸秆收储机械，提升秸秆收储装备水平。

（五）强化调查监测。以县为单元，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采取电话抽查、交叉互检、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台账数据真实性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掘利用数据，强化台账作用发挥。重点县要按照《山东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还田监测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对区域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六）强化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APP等新媒体，多渠道、多角度进行科普宣传，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支持重点县在关键农时季节举办秸秆还田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平台和分发宣传画、明白纸等形式，向有关生产主体大力宣传科学还田的重要意义和规范标准。

四、有关要求

（一）编制年度方案。各市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系统研究谋划重点工作，编制市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各重点县按照省级方案部署要求，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区域、主要作物和主攻方向，探索秸秆利用县域模式和长效机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二）加强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对年度任务实施加强指导督促，及时调度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作用，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调研，为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总结，示范推广具有区域适用性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方案。

（三）强化政策落实。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税务、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帮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落实好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土地、电力、信贷等方面的支持优惠政策。

市级方案PDF盖章版和Word版请于6月30日报省厅。

联系人：秦励勉，0531—51789315

电子邮箱：snytlsfzc@shandong.cn

附件：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单

附件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名单

序号	市	重点县	模 式 县
1	济南	莱芜区	
2		起步区	
3	枣庄	滕州市	秸秆沃土模式县
4	东营	垦利区	
5	烟台	莱州市	秸秆沃土模式县
6	潍坊	临朐县	秸秆循环利用模式县
7		安丘市	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8		坊子区	
9	济宁	邹城市	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10		鱼台县	
11		嘉祥县	秸秆沃土模式县
12	泰安	宁阳县	
13	威海	文登区	
14	临沂	费县	
15		郯城县	秸秆沃土模式县
16		临沭县	
17	德州	平原县	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18		武城县	
19		庆云县	
20		禹城市	
21	聊城	莘县	
22		临清市	
23	滨州	阳信县	秸秆产业化模式县
24		邹平市	
25	菏泽	曹县	
26		成武县	
27		东明县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2505.html>